

歐游叢刊
第一集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再發行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再發行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再發行

歐游叢刊
第二集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全一冊)

◎
△
定 價 銀 四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顧 樹 森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 華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目錄

第一編	參觀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紀要	一
第一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成立之經過及現在情形	一
第二章	參觀柏林職業指導總局各部布置之大概	五
第三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指導兒童與職業心理測驗概況	一一
第四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最近指導事業之報告與統計	一四
第五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心理測驗部最近概況	二四
第二編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第一年報告	三〇
第一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之組織與各機關之合作	三〇
第一節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第一年之組織	三〇

第二節	職業指導總局與學校家庭之合作	三二一
第三節	職業指導總局與雇用者及被雇用者之合作	三四
第四節	職業指導總局與工作顧問局救濟失業公所青年局之合作	三六
(甲)	職業指導總局與工作顧問局訂立辦事上之規程	
(乙)	職業指導總局與救濟失業公所青年局之合作	
第二章	職業指導總局各部分之報告	三八
第一節	指導部之報告	三八
(一)	關於農業職業之指導	
(二)	關於金工職業之指導	
(三)	關於木工及建築工職業之指導	
(四)	關於裁縫工及洗滌工職業之指導	

(五)關於糧食業職業之指導

(六)關於印刷工職業之指導

(七)關於商業方面職業之指導

(八)關於官吏職業之指導

(九)關於受高級及高等教育之職業之指導

(十)關於身體或智力不平常者之指導

(十一)關於女子商業上職務之指導

(十二)關於女子手藝職業之指導

(十三)關於家事農業及看護疾病等女子職業之指導

(十四)受高級及高等學校教育之女子職業之指導

第二節 對外接洽部之報告……………六九

第三節 參考及統計部之報告……………七〇

第三編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各種表格式樣……………七一

(甲)分發各學校學生之各項紙片通知書與合同格式

(一)分發普通學校男學生之紙片

(二)分發普通學校女學生之紙片

(三)柏林高級學校男學生之職業選擇紙片

(四)柏林高級學校女學生之職業選擇紙片

(五)將離校之男女兒童選擇職業通知書

(六)瞿斯托農業公所工作局介紹部之學習合同

(乙)分給各學校學生填寫之紙片式

(一)職業指導片

(二)向指導局詢問問題之紙片

(三)指導局發明片至各機關詢問有無學習位置之紙片

- (四) 調查各機關學習位置之紙片
- (五) 介紹學徒書 (1) 外埠者
- (六) 同上 (2) 本埠者
- (七) 各機關願雇用學徒之答復書紙片
- (八) 學習位置之登記片
- (九) 學徒求介紹之登記片
- (十) 各機關需要學徒之登記紙片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第一編 參觀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紀要

第一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成立之經過及現在情形

欲深知一機關之內容及其組織，不可不先考查其當初成立經過情形與其日後之變遷。凡此皆足以供我人之研究，而為參考之資料者。茲將參觀前就其最近報告與其職員談話，摘要彙記如次。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成立五年，內部組織，業已變更數次。當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普魯士工商部總長，頒布命令，將職業指導，作為公眾事業之一，同時就馬克Mark地方工作顧問機關，改組為屬於舊柏林市（舊區域）之職業指導機關。至一九二〇年，新局始告成立。同時即以柏林婦女職業顧問處（設立於一九二一年）亦歸併於該局。其事業，為職業指導，職業介紹，指導職業預備，同時并司殘疾

者之職業指導與介紹。

至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又根據現行法令，推廣其事業於柏林，就各地所無者，次第設立。如夏陸登巴 Charlottenburg 燻乃排而 Schöneberg 維而蠻斯道夫 Wilmersdorf 弗利突休哈根 Friedrichshagen 立休登排 Lichtenberg 與司浜道 Spandau，在拿以看姆 Neukölln 拉而業根道夫 Reinickendorf 各地方，於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先後設立職業指導局。而臨時職業指導處，設在休麥根稻而夫 Schmargendorf 弗利突騰 Friedenau 撞哥 Pankow 看本納克 Cöpenik 柏林市之職業指導局，經工商總長認為地方職業指導局。所謂地方職業指導局，實即指導之總局。凡舊柏林各市區，均須受其管轄，各區又另有分出之指導所。

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工作顧問法令，至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中央工作行政機關，又發表職業指導及學習機關之法令。自此二種法令發表後，職業指導章程，有修改之必要。凡職業指導與介紹學習位置機關，必須與工作顧問

機關相聯合。柏林市區爲一例外，其工作顧問機關，無需另行設立，而與職業指導部介紹學習位置部應併合爲一機關。於是決定將地方職業指導局，與柏林工作顧問局，併而爲一。凡三或四柏林行政區，再設一區職業指導局。此局與區行政局有聯絡之必要。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各區職業指導局之位置如下。

職業指導局 位置

管轄區域

中區職業指導局

中區

中區

— 中區 Mitte

— 拔倫此勞而培而爾 Prenzlauer Berg

— 伐愛生才 Weissensee

— 弗利突休哈姆 Friedrichshain

— 立休登排 Lichtenberg

— 看本納克 Copenick

— 脫立潑托 Trepow

東區職業指導局

弗利突休哈姆

Friedrichshain....

南區職業
指導局

拿以看姆 Neukölln.....

拿以看姆 Neukölln

克老支潑 Kreuzberg

吞潑而福甫 Tempelhof

燻乃排而 Schöneberg

維而蠻斯道夫 Wilmersdorf

史對克立支 Steglitz

參倫道夫 Zehlendorf

西南區職
業指導局

燻乃排而 Schöneberg

夏陸登巴 Charlottenburg

梯亞茄滕 Tiergarten

司浜道 Spandau

西區職業
指導局

夏陸登巴 Charlottenburg

威亨 Wedding

插誇 Pankow

北區職業
指導局

威亨 Wedding.....

地方職業指導總局，專為特別之人與特別情形者，或受高等教育之職業，或為指導職業預備（第九級以上之學生）或身體智力有變態之人而必須受心理測驗者，予以指導。此新章程，經市參事會及柏林地方工作局董事會批准。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於一九二四年五月起開始實行。各職業指導局現行之規程，即根據此新頒之章程。

職業指導事業，經各方專家研究改良，數年以來，成效已著。且有豐富之材料，供其應用，較之以前僅示以模型者，尤為透切明顯。其所以能達到此目的者，蓋因各種職業團體，能供給各項材料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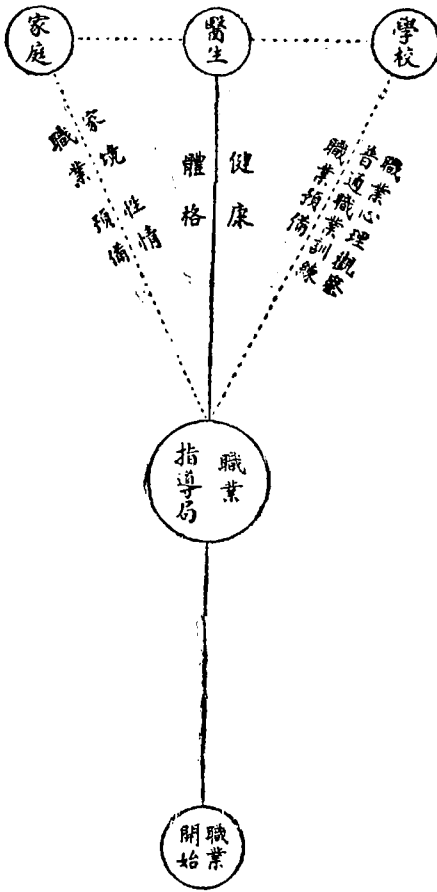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參觀柏林職業總局各部布置之大概

參觀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時，先期由柏林中央教育會及教育部之介紹，備函約定時日，屆期由該局招待員，逐一引導至各部參觀，詳為說明，并述此局新自他處

遷來，改組未久，一切布置，尙未臻於完美。茲將逐日所見之各部，分述如下。

(一)該局房屋，係普通所用者，並無特別大建築。入門後，廊壁懸有無數圖表，名目繁多，不克盡錄。另有一圖，表示指導局與學校家庭之關係錄之如下。

圖係關之局導指業職與校學庭家



(二)有一室專懸掛關於職業上各種圖表。如青年反省錄，商人須知，商店內部

組織表解，工人須知表解，工廠內部組織表解，以及其他有關職業之圖畫表解，種類甚多。俾兒童於擇業時，得略知各業內容之大概，使其知所注意。

學校兒童，來求指導者，每日上午九時至一時半，至此報名，填寫紙片，并指示其各業中應注意之事項。

凡各學校學生所填寫之紙片，均彙存於此部。而各工廠商店，需用徒弟若干名，工作情形如何，待遇情形如何，均另記於紙片，亦留存此處，并詳記其介紹人及結果情形，如有待遇徒弟不佳者，嗣後即不再介紹前往焉。

(三) 有一室專陳列各種工藝上應用物品，如工廠機械模型，各種圖畫，各種鉛字紙版，石印之石塊，石印所用各套之顏色，以及漸次加深之順序標本，使其知習此業者，須有一種忍耐心。其他如玻璃器皿，化學用具，鋼鐵板，金工器械，目力表，火車頭解剖圖等，凡此種種，皆所以使兒童擇業時，知其所欲習某業之大概，并對於此等工作，有無不適宜之處。又使知習此業者，須有何種能力，并願意為之否。另有

一手模型，甚精細，能屈曲自如。使其知如習手藝者，須有手之技巧，以及細心正確之能力。

(四)有一部分專管理特別之兒童，如身體不健全者，或品行不良者，或其父母不在而無保護人者，或曾犯罪者，凡此類之兒童，均由此部管理之。少至三年，多至四年。局中須擔任調查管理，并研究指示方法。有一少年，爲由少年犯過局送來者，因其不誠實，被拘九月。其母頗欲留之在家，局中恐其管理不甚適當，乃留於局中，授以裁縫職業。有一兒童，父母俱亡，親戚俱無，其手足均有一部分殘廢，來局求助。局中乃先送至醫生處，檢驗其能否爲裁縫，後經醫生證明，乃許其專習此業。其所管理之兒童，每季須通信至其學習處，詢問其經過情形。

(五)有一部分專爲高級學校畢業生，升入高等學校或大學者，蓋學生往往在升學時，不知將習某業，以及某業之詳細內容與如何情形。一旦貿然入某高等學校之某科，如中途不合而變更，其時間與經濟之損失，不可以道里計。故此部分之

職員至高級學校學生將畢業時，即往各學校講演各項職業之內容大概，并用圖表統計各業之概況，或用幻燈片演出其內部狀況，使學生知欲習何項職業，應入何種大學。其入學手續如何，需習何種功課。一方再從各大學搜集材料，如習外國語之科目若何，醫生之科目若何，律師牧師之科目若何，以及其他各項入學手續，均可由此指示學生。俾不致迷入歧途，其有裨於升學學生，功效實匪淺鮮。專司此部者，有一博士學位之專門家管理之。

(六)有一部分專司管理，更換職業者，或因其身體之不適宜而更換者，或因境遇之不佳，不能不從事職業者，或犯罪者出獄後，至此求介紹職業者。余等參觀時，曾見有一人，因目疾（一目全不能視，餘一目僅能視百分之四十）來局求設法改業。其初習之業，曾爲門房，又爲石工，後因其有目疾，醫生囑其不能再爲此業。厥後稍愈，乃至局中求事。局中指導者，以改習農業爲最適宜。後醫生又證明此人之力，祇有百分之四十，且永久不能再事進步，又不可彎曲其身體，故非改習農業不

可。在此部中來局求指導者，種類繁雜，細考其原委，頗有興趣。且有研究之價值。

(七)有一部分專陳列各種普通心理測驗，及職業心理測驗器械圖畫標本等，其種類共有二百二十餘種。參觀時引導者，曾一一爲之說明其用法。如試握力機，爲普通學校中所用者。試目力板，爲白色圓板，其兩邊有缺線，置之成平線，板上有一針，使試者移而置於正中，與兩邊之缺線成一直角形，以驗其目力之準否。有一圖，繪以各種立方體透視圖，試者可於許多立方模型中，取出其相同者，置於圖上。有一圖，分繪車站，稅關，郵局，麵包店，及其他店鋪。假定使兒童做一事，先至火車站接客，檢行李於稅關，寄信於郵局，并需購麵包及其他物品，使其自定何種次序爲最便捷，以辨別其智慧。有試驗分角機，爲一圓筒，上分角度，有數針可移動，而成各種角度。命試者分成何種角度，以驗其正確與否。(下有角度線可用電燈顯出之) 試彈力機，宛如小風琴，有無數彈簧片，其彈力各不相同。試者可使其伸長或縮短，各成相等之彈力，以驗其準否。辨色試驗機，可配合各色之紙而旋轉之，以辨別各

色之深淺，試貫串器，在一極細而軟之針上，串以各種之珠，使其取下，再串上之，以驗其指之靈巧。

裝配小機件之皮帶，使其裝配能旋轉而不落下，以試其對於機器之能力。用鐵絲按模型折成各種圖形，以試其手指之靈敏。抹去字母表，有二種，一爲簡易者，其一方爲字母，一方爲字母拼成之字，使其將字母中與字中之相同者抹去之。一爲複雜者，一方爲他國文字，一方爲字母，抹去之如上法，以試其記憶力。（此係試成人用者）指使測驗，用各種問答及圖畫表示之。記憶試驗，先看一圖，一分鐘然後使其再默出之。惟此試驗甚難，在五百人中不過一人能準耳。凡此種試驗法，或用機械，或用模型，或用文字圖畫，共計有二百二十餘種，茲姑就所見者略記之。

第三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指導兒童及職業心理測驗概況

每屆各學校學生將畢業之前數月或半年，指導局即派一職員，至各學校分發一紙片，使各學生先自填就，再由主任教師及校醫，各填相當之評語，并簽字於其

下。(其紙片格式詳末章)至遲須在暑假前送至局中，然後由其父母約定時日，率領其子弟至局中，討論兒童擇業問題，及其注意事項，頗爲詳盡。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試驗者，則再由心理測驗部測驗之。

職業心理測驗，非使用於各人。因每人試驗一次，至少須費八小時之久。如人數太多，不易實行普及，不過對於各兒童中，(1)有疑問者，(2)有希望過奢者，(3)或自認之職業，尙不能盡其才能者，(4)由工場商店退回之學徒，試其究有何種不相宜之處，(5)慈善家出資培養之學生，先送至此間試驗其能力，免致徒然耗費其經濟。

惟試時有許多困難，卽兒童身體有偶然不適，或因其他原由，往往不易得十分正確。試驗時分爲二日，第一日試平常之智力測驗，第二日試驗各種關於職業上之心理測驗，由各個人分別試之。其分數記號，先有一種標準，爲由四百兒中求得之結果。不過此項標準，有時仍須活用，不可視之太板，否則其試驗近於機械作用。余等參觀時，先約定一日，專觀職業心理測驗，茲將各項測驗記之如次。

(一)問同時繼續爲數事，其手續次序如何最爲方便。此試驗卽用一圖，繪有車站稅關郵局麵包店等。假定先由車站接客，檢行李於稅關，寄信於郵局，并需購買麵包及其他物品等。其先後手續如何，以驗其智慧之靈敏與否。

(二)試驗目力，平分一尺之中心，以三次平均之。

(三)試驗目力，以兩邊有缺線之圓板，與板上之針，置成一直角形，以驗其準否，三次平均之。

(四)試握力機，試時須兩足並立，手伸直，先右手，次左手，各三次。

(五)試分七角形，以圓筒面上之各小針，移而分成七角形，其下面有電燈，可顯出其準否，如⊗

(六)試自轉之圓筒，筒上有缺線，如W。當圓筒旋轉時，右手以針插於缺線而劃之，如觸於筒邊，則下面另有墨點記出其觸邊之次數。

(七)試貫串針，以各珠，自其極細之針上脫下，而再裝上之。

(八)試驗觸覺機，有一圓筒，其面可高下，旁有螺旋，可旋之使平。試時以手摸其面，一方以螺旋旋之，至其最平為止。筒旁有度數，顯出其相差之度數。

(九)試上皮带法，用小機械，裝置皮带，須旋轉時不落。

(十)用鐵絲依照模型彎曲與之同樣。

(十一)用機械另件圖，上端爲其平常圖形，用字母代之，下端爲其投影圖，用數字代之。試時使兒童視其相同者，以某數字即等於某字母。

第四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最近指導事業之報告與統計

柏林市職業指導局所爲之各種事業，除第一年印有報告一冊外，他未之見。據當局者云，此項報告，因經濟關係，除第一年外，不能逐年付印，僅將重要之統計，略事印刷傳布外，餘均未有專冊之刊布。中央行政機關，曾將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各局所爲之事，用同一之格式，作爲統計，是爲第一次之發表。現計全國共有五百九十二之職業指導機關，而其中有報告者，計有五百

四十九處。至報告之有價值者，祇有三百八十三處。此項統計，作為中央工作報告專號，摘要登載於中央工作公報第十六號。茲特摘譯之如次，以供吾人之參考。

第一表 柏林七職業指導局自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統計

結果	柏林		總數
	男	女	
求指導者總數	18441	14474	32915
其中受國民學校教育者	16646	12509	29155
其中受中級學校教育者	336	730	1066
其中受高級學校教育者	1459	1235	2694
求詢問者總數	4294	4985	9279
求指導及詢問者總數	22735	19459	42194

學習位置空額	8063	7332	15395
介紹職業數	5306	4520	9826
介紹學習位置數	4971	4045	9016

據上統計表觀之，雖在幼稚時代，其現象可抱樂觀，來局求指導者，共計約三萬三千人，大多數皆為離校之學生，在其他大城中，亦有相仿之結果。其求指導者之人數統計之如下。

男

女

柏林

一八四四一

一四四七七

漢堡

四五九三

四九四

鐸脫蒙

五七八八

二五〇七

白來司考

三六五六

三三三四

民興

二四一五

四三五八

因姆培克

四一五六

一二三七四

看姆

三五三七

二二三一六

全德國

一三四八一三

一〇〇二〇〇

求指導者之總數中，女子占百分之四十四，若合全國計之，實占百分之四二·六，此亦可謂一種好現象。因前此女子對於求指導，不甚注意，往往任其自由選擇職業。此外職業指導局中，尚有許多事業，頗見進步，如往學校中講演，家長集會，職業講演等。

求職業指導中之人，計百分之八八·六，爲受國民學校教育者，百分之三·二，爲受中級學校教育者，百分之八·二，爲受高級學校教育者。所有學生中有若干成數受職業指導者，其統計如下。

第二表

第一編 參觀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紀要

一七

學校種類	離校學生總數	經指導者總數	
		人數	成分
國民學校 (男)	17498	10321	59%
國民學校 (女)	18175	7736	42%
中級學校 (男)	99	87	87.9%
中級學校 (女)	344	221	64.2%
高級學校 (男)	252	86	34.1%
高級學校 (女)	586	287	49%
各學校總數 (男)	17849	10494	58.8%
各學校總數 (女)	19105	8244	41.2%

總計其中受職業指導者男生占百分之五十九，女生占百分之四十三，而其成數最高者，為中級學校學生，男生占百分之八十八，女生占百分之六十四，高級學

校，男生來求指導者漸多，亦為可喜之事。其中男生占百分之三十四，女生占百分之四十九。其所以得有如此之結果，皆由於職業指導局，與學校合作之效果。來求指導之人中，有九千八百二十六人為男生，五千三百零六人為女生，而其中共有四千五百二十人，經指導局之力，得一職業或學習職業之位置。

此外尚有一統計，為求指導者所願意學習之職業，在第三表中，可以證明之。其欲習職業中之最多者，為金工機械儀器，等，幾占百分之三十二。入商界者，亦不少，男子占百分之十八。其次為木材及燃料，有一千五百二十三人，糧食業有一千二百六十八人，衣着業有一千二百十九人，其餘職業，比較略少，在男子中祇有百分之八，尚未決定習何種職業。

第三表 求指導者願習職業之種類

職業種類	學習位置空額	願學習之人數	決定習此職業者	介紹至學習之地	入高級職業學校
(1)	(2)	(3)	(4)	(5)	(6)

(甲) 男子 職業						
(1) 農事, 園藝, 畜牧,	359	650	217	217	—	—
(2) 金工, 機器工,	3082	5991	2128	2081	47	—
(3) 木料, 燃料,	419	1523	348	348	—	—
(4) 糧食業	259	1268	206	203	3	—
(5) 衣着業	370	1219	205	200	5	—
(6) 建築工	292	408	165	161	4	—
(7) 油印業	280	261	120	122	—	—
(8) 商業雇用者	2164	3390	1236	1203	93	—
(9) 各種手藝(除齒工)	23	317	15	15	—	—
(10) 其他職業	824	3414	606	423	174	—
總 數	8063	18441	5306	4971	326	—

(乙) 女子職業						
(1) 農事, 園藝, 畜牧	282	543	235	229	6	
(2) 衣著業	2169	4873	1551	1515	36	
(3) 看護	86	231	47	14	33	
(4) 美術工藝	18	173	16	8	8	
(5) 家事服務	73	1092	408	356	52	
(6) 商業雇傭者	3324	5387	1909	1658	251	
(7) 慈善事業	8	136	20	1	19	
(8) 教育, 教師, 師範,	6	196	27	1	26	
(9) 其他職業	701	2143	307	263	47	
總數	7332	14474	4520	4045	528	

女子選擇職業, 以商業為最多, 約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五。普通女子心理, 咸欲希

望在辦事室中爲一被雇用者。除此而外，以衣着業爲多，約占百分之三十四。至願意從事家政者，亦有一千零九十二人，不過此等女子，日後仍須改變爲他種職業。其餘各種職業，女子無甚興趣。其中無須學習之職業，有五百二十七人。未定爲何種職業者，有五百三十三人云。

女子所選之職業，未必全然適宜，一經指導或試驗之後，常有變更之必要。其中祇有男子三千六百十四人，女子三千零七十人，其所擇之業爲適當的。其餘彼等所願爲之職業，均未能十分明白了解其內容，或爲彼等能力所不相當者。求指導者之中，有五千三百零六之男子，經職業指導局指導，或經職業訓練之後，有二千一百二十八人，爲金工機械工。（此項職業在柏林似甚需要）有一千二百九十六人，從事商業。三百四十八人，從事木工。二百零六人，從事糧食業。二百零五人，從事衣着業。而女子中有一千九百零九人，從事商業，或辦事室中雇用者。有一千五百五十一人，從事衣着業。有四百零八人，從事家政。其餘有男子二百十七人，女子二

百三十五人，經某地方農會，設法介紹至農場、園藝，或農家服務。指導局并設法在城外各種手藝機關中，安置多人。蓋此等之人，如在城中無可安插位置，勢必趨而為不需學習之職業。在小城市中，學習手藝者，技師能供給膳宿，故有四百五十三人之柏林兒童，即用此法送往鄉間技師處，學習手藝。

在收受學習藝徒一方面之人，對於職業指導，亦認為重要。各方來局報名有學習位置空額者，日見增多，此其明證。在此一年中，共有八千零六十三之男子學習位置，七千三百三十三之女子學習位置。彼等技師之收受學徒者，亦承認經指導局試驗過者，較之未經指導者為佳。在農業機關，亦頗感謝介紹之人。蓋有許多在大城市中之人，欲往鄉間從事農業，實因彼等對於農業，真正有興趣故也。

職業指導之影響，經專家之研究，數年以來，成效已著。現在已有豐富之材料，比較前此之僅示以模型者，尤為切當。其所以能達到此目的者，因各種職業團體，對於此事，異常贊助，並能供給各項材料故也。

第五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心理測驗部最近概況

當柏林市地方職業指導局設立之初，本擬聘請一應用心理學專家，擔任職業指導及職業心理測驗等，嗣以經費不充，暫時停止，局中僅有專門職業上衛生之醫生，擔任關於職業上身體檢查之一部，不過此部甫經成立，故在第一年報告中，（如第二編所述）對於心理測驗之一部分報告，尙付闕如。茲將最近數年間，職業心理測驗部之事業概況，述之如次。

選擇職業，根據職業心理測驗，最初在大實業機關中應用之。而職業指導局中，亦聘請應用心理學家，專司其事。來局求指導者，對於欲習之職業，必預定一志願。指導員在談話之間，觀察其動機，再以家庭、學校之情形與其嗜好，及教員之判斷，爲參考資料，（身體之適宜與否由醫生決定，有時須請特別醫生檢查）決定其是否適宜。分配方法，大略分爲五級：（一）非常適宜，（二）適宜，（三）尙可，（四）勉強，（五）絕對不可。現有統計表，被試者爲四千柏林人，一千二百三十三人腦衣看姆人。

	1	2	3	4	5
柏林人	0.2%	5.4%	66. %	19.3%	9.1%
腦衣看姆人	0.8%	21.3%	55.2%	8.8%	13.5%

下列之表，為教員之觀察與學生所願習之職業。

教員觀察與兒童志願職業	2000男童	2000女童
無成見者	26.6%	29.3%
意見一致者	40.6%	44.5%
一部分相同者	21.8%	21. %
相反者	10.9%	5.2%
總數	100%	100%

從第二表第一部觀之，可顯出教員所為之事業，幾占百分之七十三以上。若從第二部觀之，可知大半為經指導員及心理學家所提出之意見而選定其職業者。

若祇從學校方面觀察，不能供給充分材料，爲決定職業之參考。而其父母之觀察與意見，實占十分重要地位。至職業心理測驗，祇可試出其對於甲種或乙種之職業，至何程度，或在何方面較爲合宜。設有二種職業，疑而不決之處，或可藉此以試出其何類職業，較爲合宜。惟不能顯出其某項職業，比某項職業，更爲適宜。局中在四個月間，試驗四百九十人，其中惟有九人能顯明其對於何種職業，爲最適宜者。又心理測驗，僅可顯出其身體上及智力上以何者爲適宜。如此則並不能視爲對於職業上適宜何種，僅可視爲對於某種工作較爲適宜云。

欲更換職業之人，其心理測驗，僅可試其對於從前之職業，是否可繼續爲之。至於關於身體部分之相宜與否，則由醫生決定之。

至心理試驗之各種方法與種類，大概如下表中所列者。

助手助之。

隔若干時後，擔任試驗者，開一研究會，各就各個人之經驗，與教員所述者，或所發生之問題相比較，即在學校中所爲之作文與圖畫等，亦可使攜來研究。

來局試驗之人，有直接來者，有由工廠中送來者，有由各大實業機關，職業公會，官吏公署，公私立社會機關送來者，而以大公司中送來者爲最多。在四個月內，大公司送學徒來試驗者，共計有二十七處。試驗結果，一份送至該公司，一份留在局中以供參考。德國美術聯合會，每半年送二十至三十五人來局測驗，即爲高等美術學校之入學試驗。其所試者即爲美術家所應具之天然材能。至藝術方面，則由學校自行試驗。

各機關送來試驗之人數表

職業指導	公司	職業團體	公署	慈善機關
264 53.92%	70 14.03%	57 11.42%	94 18.85%	5 1.1%

來試驗者之年歲表

13—15歲		16—20歲			21—40歲	
293	46	45	12	77	17	

來試驗者之職業表

農林	一	洗濯衣服	六
石工土工	一	印刷	一八
五金業	二五七	美術	二二
化學工業	一	機械及機械工	一
紙業	二	商業交通	四八
皮革業	二	獨立職業	一八
木材	八	行政	九四
糧食	三	無結果	九

合計

四九〇

第二編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第一年報告

職業教育上有一極重要問題，爲我人所欲討論者，卽如何預備工作，如何規定工作條件。如工作法令，工作顧問法令，家事助手法令等。凡文化運動愈發達，此等要求，在普通學校工人學校職業學校中愈大。在現在經濟情形困難之中，職業指導，實占重要地位。關於此項指導問題，倡導者已歷有年所。但向者僅爲天資優者及家境優者而設。爲公衆一般人而組織者，在普魯士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部令，始發表設立機關。凡一城一市中，須有一機關，供給選擇職業及更換職業之諮詢。使其適合於身體智力性情，在職業界得一相當位置。

第一章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之組織與各機關之合作

第一節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第一年之組織

依照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部令，柏林市設立一公衆職業指導局。柏林市

職業指導之事業，比較的尙早。在一九一二年曼格 Mark 地方有工作顧問機關與柏林工藝會，及柏林教員聯合會，共同組織中央學習介紹所。柏林市對於此等組織，每年有補助費。至一九一七年，其費之半數，由市中擔任。因之柏林有須另立新職業指導機關之必要。乃與白冷滕爬省 Brandenburg 原有之中央學習介紹所聯絡，應各學校之需要，設一省職業指導局。此項辦法，僅半年而中斷。因經理此事之工作顧問股，認爲柏林與白冷滕爬省合設之職業指導機關爲不適當。在柏林必須單獨設立一職業指導局，原有之市立職業指導局，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開幕。不過預備時十分困難，因青年局與工作指導，究須聯合與否，尙未能十分解決。一九一九年十一月，柏林市參事會議決職業指導局，與青年局及工作指導局，完全無關。於是成爲柏林市獨立之一機關。其主要職務有二，一爲教育方面，一爲經濟方面，使均得適當解決方法。開辦時尙有許多困難問題，最特別者，爲房屋問題。至一九二〇年春間，漸次成立。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粗具規模。正式通告成

爲柏林市立職業指導新機關，其地址在Dvanienburgerstrasse 54

局中雇用之人，有女指導員，心理試驗員。其中大部分人，爲自中央學習介紹所聘來者，因之工人顧問局，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告停辦。同時將中央學習介紹所，與大柏林女子職業顧問所，（查該所自一九一二年以來與高級學校女子畢業生以極大之助力）咸歸入職業指導局。一九二〇年夏間，職業指導局，大加擴充，又爲高級學校學生另設特別部，以謀各方職業指導，皆能顧及。在開辦後第一月中，局中事業，尙少發展。其故因市中專司此事之職員，時常變更，而局中又無局長，專任其職。但自此以後，各種問題，漸次解決。如關於兒童疾病之檢查，亦組織就緒。雖經理各部者之各人觀念，主張不同。但各人負同一責任，共同進行，各盡所能，迄於今日，漸臻完美云。

第二節 職業指導局與學校家庭之合作

往職業指導局請托或詢問者，其大多數爲將離校或初離校之青年，因之該局

與學校聯絡進行，實爲必要。蓋在學校中，有一部分事業，關於職業指導，可預爲之備，或與以忠告。至關於家庭方面，亦可得豐富之材料，如兒童之性情身體，足供選擇職業參考之用者頗多。該局在一九二〇年十月間，因時間甚短，無大事業可報告。迨至冬季，正式開始實行。每一學校指派一特別教師，與指導局聯絡，並在校中專司其事。每隔八星期，請各學校指派之教員，集會一次，將各項疑難問題，提出解決，有誤會之點，設法解釋。此項指派教員之職務，須分派職業指導局所發出之問題，使兒童填寫。如有機會，即與學生談話，並請校醫測驗學生體力。每一問題紙之反面，須得主任教員之批評與簽字。職業指導局，認此醫生之測驗，與教員之批評，與職業選擇，有絕大之關係。關於此問題紙之格式，在一年中，曾修改三次，於此可知其重要矣。

同時局中與學生家庭，亦須設法聯絡，用演說談話各方面試驗進行。但其結果，往往不易得家庭之信任，特別對於局中發出之問題紙，反對爲尤甚。後經二百五

十次以上之家長會議，方得與家庭合作之結果，俾從前之苦心，不致虛費。

兒童亦須知前往局中明悉選擇職業中大概情形。因此職業指導局中之指導員，與有關係之校長，約定在上午上課時間內，講述指導內容。惜人數不多，不能不在各學校中，爲有系統之講演。但在一年內，曾有百零二次之講演。除國民學校外，對於高級學校，及非正式學校，亦與之聯絡，前往講演。在當初此事非常困難，而現在則能使所有各學校，均有指派專員，與職業指導局，通力合作。

第三節 職業指導總局與雇用者及被雇用者之合作

成年之人，欲選擇其職業，或改變其向所習之業，職業指導局當竭力設法助之。對於職業預備方面，指導局亦有供給材料之義務。惟關於介紹一部分，可暫時留與專門職業介紹機關辦理。至未成年之人，欲學習職業而向職業指導局有所詢問。如局中僅與以空言指導，不足以供實際上之補助，而學習介紹機關，如不與職業指導聯絡，則其所造就之人才，仍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所以職業介紹，必須職

業指導，相互聯絡。惜職業介紹方面，應爲之事業，尙多不能十分完全。蓋因雇用方面，向行學徒制，無需雇用學成之人，而被雇用者方面，向從登載報紙，以求職業。是故職業指導局之最重要職務，（一）爲職業指導，（二）爲介紹學習地位，（三）爲介紹職業，三者須聯爲一氣，方有功效可言。但此事業之發達，與以後之學徒制，頗有關係。欲達此目的，不得不與雇用機關，及被雇用者，聯絡組織職業指導局，爲一公共機關。不專爲雇用者謀利益，亦不爲被雇用者作非分之要求，雙方兼顧，俾各受其益。對於各黨之偏見主張，職業指導局，完全不能採用。并欲設法使雇用者與被雇用者，自己覺悟，有需此專門機關輔助之必要。且須就現時學徒情形，授學徒以相當補習教育，一方使學徒在專門技師得實習之工作，一方使其在學校，補習理論功課及圖畫等。至學習費用，須設法使其由技師擔任。如能依此辦理，則對於此問題，有解決之希望云。

至對於工藝公所方面，當設法使其對於此市立之新機關，免除其誤會，俾學童

仍得加入得相當之學習位置。此事職業指導局當然不能採用強迫手段，而應盡力設法，使其兩方自己覺悟而改善之。其結果雖似遲緩，但甚鞏固而可持久，此爲我所當知者。有許多地方，已能達到目的，惟對於實業團體，職業指導局亦感有同樣之困難。蓋實業團體，亦向用學徒制，欲使其收用初從學校畢業而出之人，十分爲難。指導局盡許多力量，爲之轉移風氣，以改正之。現已得有此等實業團體之信任。關於此等事業，在一年中有六十三次之講演，爲謀學習位置而發出之印刷品，在一萬分以上云。

第四節 職業指導總局與工作顧問局救濟失業公所青年局之合作

職業指導局如與工作顧問局，救濟失業公所，青年局各機關之合作，在辦事上有須訂立一定辦事規程之必要。茲分述之如下列各項。

(甲) 職業指導總局與工作顧問局訂立辦事上之規程

(一) 對於通常十八歲左右之青年 所有身體智力平常之青年，欲入社會職

業界謀事，至十八歲時從學校或其他學習地方交與職業指導局以求指導。指導之結果，如該兒童須學習專門技能者，指導局當代爲之覓相當學習位置。如指導後，無須再學習者，則由工作顧問局代爲之覓相當工作位置。蓋覓學習機關，爲職業指導之事。覓工作位置，爲工作顧問局之事。如爲公衆便利起見，對於此二種之兒童，二機關均可接收，惟以後可相互交換。

(一) 對於身體智力異常之兒童，如指導時，查出有身體或智力有缺點之兒童，必須救濟者，如有相當機關，可送入之，至保育兒童之人，統由指導局派去。

(二) 對於成年之職業指導，根據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部令，職業指導局，對於欲變更職業之人，亦可與以指導。關於此等事業，職業指導局與工作顧問處，救濟失業公所，工作局，共同合作。合作以後，雖在極短時期中，已得有滿意之結果。

(乙) 職業指導局與救濟失業公所青年局之合作

最近又與救濟失業公所共同合作，設法補救因種種原因而失業之人，或欲改

變職業者，皆與以相當指導。此指導局之報告，救濟失業公所即作爲以後各個情形之根據。現在此事救濟失業公所與指導局共同任之。

關於指導局與青年局合作一層，現正在進行中，尙無結果可報告。大概指導局與青年局之聯絡，一方擔任介紹學習位置，一方在擔任青年之營養。現有一進行計畫，決定設法補助學徒。

歷年來青年局與藝術學校，聯合而定兒童能否學習藝術之試驗，指導局亦加入之，但尙未得有相當之報告。

與青年局相類之事業，有私人慈善機關，協助而行。(一)爲自願離校學生之教育指導者，(二)爲私人慈善事業總會。

第二章 職業指導總局各部分之報告

第一節 指導部之報告

從第一年統計上觀之，雖爲時甚短，但在一年中來局求指導者，男子有三萬一

千七百二十七人女子有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共計有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九人。其中來此求指導者，大部分係從學校畢業後，欲求適當職業。來時或偕其父母或其保護人或其他擔任教育者同來。設彼等所志願之職業，與指導者之意相合，即可作爲終了，此爲一次後即能結束者。如雙方均得同意，即可介紹相當地位。在指導局中有一部分，專司各機關需要學習位置，如有空額而相當者，即可介紹前往，設送去學習後，兩不相合，或另生枝節問題，則復退回至局中。

至指導局中求指導之人，如有身體上或智力上全部分或一部分不健全者，或不可教者，或犯法者，此等之人，或自學習機關，或自官廳，或自公所送來指導，或托設法介紹。關於此種特別辦法，詳後章說明之。

成年之人，來求指導者，其大部分爲失業者，因其欲改變其職業而求指導。其意即對於前此之職業，不甚適宜，欲另求相當職業。

另有一種爲職業所限止，如瞽者，手足不健全者，亦來局中求一適宜於彼等之

職業。

此外尚有戰後之寡婦或老年人，及向來無職業之少女，現均因生計困難，不得不求一職業以謀生活，即以前能自營獨立之生意者，亦因戰後結果，急需另謀職業。

有一部分極難處置之人，為自俄國回來者。此等之人，自紅十字會或其他救濟機關送來，對於德語，全然不知，而對於德國情形，更不熟悉。且在當初，皆為有產業者。處此柏林現在情勢之下，房屋不足，工作缺乏，其困難不言而喻。故對於此等人之生活語言，非另行改造不可。

普通指導，須根據下列各項原則。

- (一) 指導方法 (甲) 指導不可呆板， (乙) 指導須有信任。
- (二) 指導根據 (甲) 被指導者從前情形及現在地位， (乙) 求指導者之個人及家庭間之健康情形， (丙) 身體智力性情之趨向， (丁) 求指導者特

別之志趣與其原因 (戊) 求指導者之教育或可再受教育之能力 (己)
學校醫生心理學家之主張。

(二) 開始指導 (甲) 根據上列問題，研究求指導者之志願，至如何程度，可滿足其希望。(乙) 須知求指導者所選擇職業之差誤，或其觀念甚是，而因他故而致誤者。(丙) 用圖畫或工作品，或其他物件，引起其求指導者對於職業之興味。(丁) 不論何種之人，最後結果，須自己決定，且不希望立即決定，如稍有疑點，儘可再加考慮。

(四) 設有一學習位置，在補習學校或在職業學校，隨時與職業指導局聯絡報告。

(五) 凡一學徒開始學習之時，須告以法律上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及合同上所訂之條約，使其在學習時，能完全遵守，并能明悉了解。

所有求指導者，最初在職業指導局總部中，分爲三處，二處爲男子部，一處爲女

子部。又從總部分出十四處指導地方。

(一)關於農業方面之指導

近數年來關於農事上之職業，特別發達，不如其他職業中，有許多失業之人。在戰事初了時，農業上缺乏工作之人，因之城市中失業之人，送至農場工作，但尙嫌不敷。當是年中之收穫時，白冷更地方，*Branlenburg* 因農工不足，曾雇用波蘭人二萬五千人，俄人八千人之多，而在柏林市，有六萬至八萬失業之人。蓋因此等之人，不能從事農業故也。現正欲設法使此等外國工人，與農業脫離關係，並設法使城市中失業之人，移至農間。惟關於此事，有許多困難問題，如移民至鄉間問題，鄉間房屋問題，規定工價問題皆是也。

在城市中之兒童，亦有願意在鄉間學習農業者。而農家之任技師者，亦須負一種責任，一方授以農事，一方爲之預備住所及飯食。對於此種辦法，在漢堡及哈爾特別爲多。在柏林指導局，亦曾有人來要求此等學徒。求斯登——農會勞工局，關

於此問題，亦曾爲之設法，柏林曾有四十七兒童送之前往。至學徒期限滿後，須再考試一次。設經過此考試後，即可得有薪金之工作，或自己從事農業，爲已學成之農工。如此則雇用之外國農工，漸可減少。

尙有關於農事範圍者，如園丁，牧童，養蜂者，養蠶者，漁夫等職業，亦頗可引起一般青年之注意。

(二)關於金工職業之指導

在金工範圍中之特別藝術，如建築，機器，馬達，機械，電氣，近數年來，十分發達。一九二〇年十月分之統計，自學校畢業而出之兒童，有百分之七十九願意學習金工。但我人所當注意者，在柏林市中原有職業中，僅有百分之十九，爲做金工之人。所以職業指導局，盡力設法解釋，使失業及求業之人，不必盡入金工一項之職業。在一九二一年春季，選擇職業統計，離校學生中占有百分之三五·八，爲願意習金工者。即計有五百五十九人云。

學徒之可習關於金工各項職業者，共有九百二十四位置。此數視之若甚少。但須欲聲明者，在大柏林全部，每年須用五千人之金工職業。而由職業指導局介紹者，除鐵匠外，僅在舊柏林一部分。其餘各部，金工機關所雇用之人，不經指導局介紹。此事雖與柏林金工會商議，而其結果仍與前同。指導局不能強迫各種職業機關，為選擇學徒，而阻止其自由。蓋彼等各自有選擇之方法也。設有某機關欲雇三十人，不足額時，則向指導局設法介紹。若欲用三十人，而指導局中有六十人送往，則可從此六十人中選擇其較好者甚為易。較之彼等自己招考時，投考者，竟達三百人之多。錄取三十人後，尚有二百七十人之退回，較為容易解決也。

有數種職業，彼等仍不願意收外間學徒，而收其本身之子或弟，薪傳其業。此等家庭工藝制度，現雖漸衰廢，而其遺傳之勢力仍甚大，不易打破。在金工職業如此，在他種職業亦如此。吾人希望各種實業機關，能利用此職業指導局交相為助也。

(二) 關於木工及建築工職業之指導

在戰事以前數年，建築工本不見進步。迨戰事終了，幾至完全停頓，此影響於學徒者甚大。水工泥匠，幾無人顧問。蓋其時無新建築物，所有者，僅修理耳。此種情形，知者甚多。故離校之少年，願學習建築工者甚少。在本年內共介紹泥匠七十，玻璃工二十九，蓋屋頂匠三十一，房屋匠全省僅介紹七人。

木業中有特別情形，因木價昂貴，為向所未有。自外國進口之木材，為數雖多，其價並不賤於本產。其後木材出口減少，價日跌落，製成木器，出口者亦不見起色。在本國方面，不僅人民之購買力減少，又因房屋缺乏之原因，銷路更少，因此木工之失業漸增。在此種現狀之下，學徒當然大受影響。本年內職業指導局，介紹建築工，家具木工，三十六人，模型木工十三人。

(四) 關於裁縫工及洗滌工職業之指導

本年內介紹學習裁縫之數，與木工相仿。有數人因身體不合，職業指導局勸其改業，而兒童之父母，以為此係輕淡之工作，實則不然。此等工作，經本局介紹學習

者，有七十三人，此外尚有梳工七人，鞋匠八人，選擇理髮匠一類之兒童，除身體不適者外，均得學習位置。受介紹者有五十九人。但柏林之學生，對此項職業之傾向甚為淡漠。

(五)關於糧食業職業之指導

在柏林糧食業中，特別對於麵包工匠，較為發達。此等情形，較戰前適相反。前此學習之位置甚多，而願學者甚少。因此麵包技師，特別優待其學徒，即在城市中，亦給以飯食住宿。於是願學者日增，其中亦有因在技師處所得之飯食等，較在家中為優故也。

其有不願學習此業者，大半因其夜間工作甚重。麵包廠中有收取學徒過多，於是一九二〇年七月一日一九二一年三月一日部令，限制麵包廠及點心店學徒人數。

願學麵包工者，為數雖多，而由職業指導局介紹位置者，僅有二十二。蓋因麵

包廠中有空額，早有人候補，無須局中爲之介紹也。

除麵包匠外，尙有麵粉工五人，屠夫二人，經職業指導局之介紹。屠業較戰前願學者大增。在此德國現在經濟狀況之下，有許多兒童，選習屠業，藉此可得較優美之食物。因之遂有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部令之限制。

(六)關於印刷工職業之指導

近年來德國以生活困難，印刷營業，不甚發達，因之有多數印刷所減少工作時間，而願意學習此業者，亦漸減少。本年經職業指導局介紹者，有五十五人。

銅版印刷業亦不佳，因明信片之銷路，亦甚遲滯。石印刷業，則較好。經職業指導局介紹之學徒，本年共計有三十八人云。

(七)關於商業方面職業之指導

關於商業方面之學徒，僅有商法中第七十六至八十二條，不若手藝學徒，有一定之法律。在普通者，卽可以學徒法爲標準。至特定法規，迄今尙未頒布。本年來職

業指導局要求學習商業之人，爲數甚多。但在城市中，有所謂「投機營業」之商業，均不甚可靠，欲於此等機關，學習商業，甚非所宜。職業指導局對於此十分慎重。本
年內共介紹五百六十五人

本屆之統計，內容不甚明晰，其中僅分記帳員，售貨員，及辦事員數種。下年報告中，當分別較爲詳細。

(八)關於官吏職業之指導

柏林職業指導局，當初亦預備選擇適當少年，造就將來之官吏。但因公家減政，其官吏較以前減少四分之一。在一年內僅一人，經職業指導局介紹爲官署內學習員。

(九)關於受高級及高等教育之職業指導

柏林市職業指導局中，特設一部分爲高級學生指導職業，並設法襄助其解決一切疑難問題。確切之經驗，雖尙未顯著，但就現在事業之結果，頗有可觀。此部成

立之期，在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迄今已有八百四十八高級學校學生，來此詢問。其中有七十二人，爲高級學校畢業生，三百八十三人，爲副高級學校畢業生。此外尙有一百十四人，爲以前之高級學校學生，因年齡已長，須更換職業。另有通信問答者，亦有三十四起。

求指導者，志願學習之職業，各種俱有。如教士、藝術家、新聞記者，以至商業等等。高等學校畢業生所希望之職業中，以工程師爲最多。本局爲解釋方便計，特編「如何爲工程師」一書，並請政府工程師三次講演，聽者甚衆。受高級學校教育之人，見受大學教育之職業，均有人滿之患。加以大學校學費甚大，故繼續入大學者少，而願經商者多。職業指導局對此頗爲審慎。卽手藝之職業，亦須有專門之知識，方可介紹。

此外再加一百十四人以前曾入高級學校者及三十四人曾以通信來局詢問者總計共九百九十六起云

高級學校學生志願學習職業及介紹之情形

職 業	要求指導者				指導局介紹學習位 置者			
	高級 學校	副高級 學校	低級 學校	總數	高級 學校	副高級 學校	低級 學校	總數
	教 士	1	—	—	1	—	—	—
法 律	2	1	—	3	—	—	—	—
國民生計	5	1	—	6	—	—	—	—
醫 學	3	—	—	3	—	—	—	—
語 言	1	—	—	1	—	—	—	—
德 文	1	—	—	1	—	—	—	—
自然科學	2	1	—	3	—	—	—	—
藥 物	1	1	—	2	—	—	—	—
化 學	4	4	—	8				
工 程	9	52	—	61	1	8	—	9
建 築	5	8	—	13	—	—	—	—
農 業	2	14	14	30	1	3	2	6
森 林	—	2	2	4	—	—	—	—
鑛 業	2	1	—	3	2	—	—	2
土 壤	2	2	1	5	—	1	—	1
美 術	3	2	—	5	1	1	—	2
商 業	11	152	152	315	2	47	52	101
新聞記者	3	3	—	6	—	—	—	—
銀 行	8	58	5	71	—	6	—	6
官 吏	7	34	9	50	—	1	—	1
園 藝	—	7	9	16	—	2	3	5
圖 畫	—	8	10	18	—	2	1	3
齒科(非牙科)	—	1	8	9	—	1	1	2
照 相	—	1	—	1	—	1	—	1
手 藝	—	30	183	213	—	3	42	45
機 械	—	6	37	43	—	—	8	8
電 氣	—	11	38	49	—	—	3	3
機 器	—	—	30	30	—	—	6	6
總 數	72	383	393	848	7	76	101	184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求指導者之人數

求指導者	總數	高級 文科	高級 實科	高級 實科	實科 學校	其他
高級學校畢業生	72	34	14	24		
副高級學校畢業生	383	48	48	57	189	41
低級學校畢業生	393	32	33	29	247	52
總數	848	114	95	110	436	93

(十)關於身體或智力不平常者之指導

職業指導局成立以後，有多數身體或智力完全者，來局求指導，因之認為有設立特別一部分之必要，專事擔任介紹及指導職務。下列之表，為關於私立公立機關，對於此等事業之統計。

救濟青年局

一百三十七人

青年法事顧問處

三十二人

各區青年局

一百〇四人

保護人公會青年救濟公所等

六十二人

教育指導局

三十二人

私人救濟總會

十四人

少年救濟局

九人

救濟戰後死亡者之家族

二人

各種慈善機關

四十五人

本局

五百三十八人

總計

九百九十一人

會。下列一表，爲各種人來求指導者之種類，由此可顯出彼等，尙欲要求學習之機會。

求指導者人數

求指導者類別

覓到學習地位人數

八五

三一

七二

七四

四一

一四

一〇三

一四七

一二〇

九三

二〇

四〇

犯罪者

殘疾者

求換職業者

智力薄弱者

家境不好者

跛足者

九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〇

三

三五

四九

五七

一九

四

九

三三三	聾者	九
一四	啞者	四
一二〇	其他官能不健全者	一一
一七	逃職者	二
總計		一三三七

(附註)此外尚有大部分與工作顧問局合作

此極簡單之數目，尚不能表示我人工作之情形。在柏林關於此等市立之機關尚少，不敷應用。在手藝技師，不願受收此等之人為學徒之成見，牢不可破。不知有多數之人，足雖殘廢，而手尚可工作。亦有極聰明之人，因戰後家境及其他情形之惡劣，使其境遇困難。設有較好之技師，收受為徒弟，則不難恢復其原狀。此亦為職業指導局之責任，當與學校家庭及各種機關，為此等之人，設法授與以職業上之智識與技能。

介紹關於此等男童之職業

園丁	一七	石工	二
製造車輪者	四	釘書工	六
商業	二〇	製圖	一
吹玻璃	一	鐵匠	二
木工	一	鍍金	四
缸鬚工	七	裝電匠	一
牧童	五	金工	一
泥水匠	一	車工	三
結繩	二	繪圖	一四
建築上輕易工作	二	通及裝烟鹵	六
麵包匠	六	農業	一七

鎖匠	一二	切金器	一
理髮匠	一七	畜牧	一
飯司務	四	印書業	一
錶匠	三	機械工	三
麵粉匠	一	屠夫	一
蓋屋頂	四	販皮貨及製皮商	一
糊牆壁	二	補鍋	九
蠟工	一	裁縫	七
銅匠	二	雕刻匠	五
照相	一	做板刷	一
皮革工	一一	做鏡框	一
石匠	三		

介紹關於此等女童之職業

皮帶工	一三	製花及製皮毛	六
藍工	一	簡單之裁縫	一
玻璃工	三	家政	一
音樂師	一		

此等職業，自園丁至畜牧，已有多數包括在內。其介紹之人，占全部三分之一。有一部分人，如不為學習之工作，則送至工作顧問局。據本局考察結果，如以此等人視為不適宜於工作，必須送至醫生處考驗。如醫生證明不宜於工作，則須送至休養處，特別醫治。

(十一) 關於女子商業上職務之指導

在現在之商業上，仍有許多職務，可供女子工作者。惟擔任此種職務之女子，當然須受有完備之教育，及能繼續任事者。指導局對於介紹此等職業，異常之多。而

女子之所以願意選擇此等職業之原因，蓋因其收入較多，即在學習時代，各種待遇，亦較其他職業爲優。設有天資較好之女子，能安心從事工作，在大城市中，甚易得學習之位置。如能操外國語言，及有商業經驗者，再加學習以後，更可得更好之位置。指導局中認爲從事商業之人，須有下列之條件，一爲有健全之腦筋，二爲有充分之教育，有時女子僅終了國民學校教育，反較在中級學校中途出來者爲優。現有從高級學校及中級學校畢業之人，願意入商界者頗多。有一部分成年之人，爲從前在家中而不事業務者，及一般寡婦等，皆願意入短期商業補習班。預備插入商界。不過對於此種情形，吾人須注意之。蓋因向在工廠作工，及向爲家政者，一旦欲改入情形完全不同之商界，不能不加以考慮。

在商業職務中之記帳，速記，管貨，發貨等，需要人員頗多。但商業中人，並不贊成極端之分工，故指導者，以爲此等人材，能授以商業上各部分之知識，較爲應用。局中當與以專門指導，如分配學習時間等，其學習時期之最短者，至少一年。其境遇

較優者，應加長其年限。在商店中，頗多願意雇用年輕女子，因工資較賤於男子也。欲學習售貨之人，年增一年。一部分人，為身體上的關係。蓋一因售貨者，身體較為活動。二因相宜於女子之性情。惟此項職業之缺點，在大城市中所規定之工作時間，無特別中餐時間也。

有一般婦女，欲希望得銀行中之職務。但在柏林，可謂絕無希望。因銀行中所雇用之人，大部分為從前之軍官，及戰爭時有關係之人，且至少須在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願學習書業者較少，因其將來希望較劣。本局經書業公會介紹者，有數人係普通國民學校及中級學校畢業者。在出版局及售買處學習期限，為二年至三年。職業指導局與工作顧問處之商業科，對於補習商業智識，主張有一定規程之長期商業科，而反對零星之私人教授。

(十二) 關於女子手藝職業之指導

關於女子手藝上之工作，有種種不同，指導部能供給彼等，關於女子手藝職業及手藝上附屬之職業。其指導材料，為學習時間等，此項種類，共約有三十至四十之多。就收到之中，頗可用示為模範之材料。其中做衣服之工作，將來希望最優。因其學習期短，而利益較多。凡能為針黹之女子，即有學習此項職業之可能。有一種職業，其學習位置，較多於求學者，即為紮鮮花業。蓋因其工價異常低廉故也。與金工有關係之職業，欲插入女子，非常困難。指導局特別反對高級女學校學生，對於手藝上無特別之訓練，即欲選擇藝術上之職業。曾用講演方法，至各校說明其關係。

本年中開創有一種特別職業，即為女子照相業。局中曾為之收集許多有價值之照相，及照相術上之材料，嗣後當逐次擴充之。

從前向有之職業中，如刺繡之類，非特年輕女子，可從事學習，即年歲較長者，亦可任之。

女子手藝及特別職業之介紹學習位置，有職業機關爲之合作相助，指導處以爲女子現有之手藝範圍太狹。因多數女子專以薪金之大小爲前提，所以有數種職業不能十分發達。

(十三)關於家事農業及看護疾病等女子職業之指導

從柏林普通學校女子選擇職業表中，可檢出其願從事於家政者，比較爲多。此等女子大概可分爲三種。第一種爲家境非常困難之女子，俾服務家政，即可得自己安身之地。第二種爲由普通學校中第二第三或四班，中途出校之學生，學習手藝而未成者。第三種爲願意在家學習家政者。此第三種中，亦有多數女子，已有高級學校畢業者。關於此等之介紹，指導局曾費許多時間，開會研究，因欲使向來舊有之介紹機關，設法取消，并欲使管理家務之人，打破其舊習慣，方可達其目的。據現在情形，凡受有訓練，能治理家務之人，異常缺乏。祇有僅知舊法，未曾學習家政之人，向局中覓位置，異常之多云。

在柏林有多數之女子，因欲往鄉間休息，引起其對於農業上之興趣。此類女子，或不適宜於城市中之生活，或受戰爭後營養不足之影響，而以農業為最相宜之職業。指導局中對於農業中之養家禽，管牛乳，造汽水，等之職業，特別開避新路徑。願意從事園丁職業者，比較為多。惜多數女子，因身體關係，而不能勝任。蓋有多數之人為患肺癆病者，欲覓學習位置，頗感困難。邇來園藝一業，不甚發達，因之不能收容多數女學徒。女子欲習此業者，最好須入園藝職業學校。指導局中新與具有老資格之園丁，設法聯絡，利用彼等之經驗，以培養女園丁，結果甚佳。亦有多數欲更換職業之女子，改習園藝者。

最近女子職業中，呈一種好現象，即多數之女子，願意為保姆。（保姆有二種，一為保護嬰兒者，一為保護幼兒者）彼等從普通學校畢業後，與以實際上之訓練，即可擔任。

與願意學習保姆業。有同樣之多者，為看護疾病。大多數女子，因未曾達於規定

年齡。局中曾勸其先學習家政，或保育兒童方法。亦有多數女子青年，願意先爲疾病看護，及保育嬰孩。以後再入公衆慈善機關任事。此等訓練，祇須適宜於彼等。局中當盡力設法助之。

要之指導部指導與介紹之事業，甚爲有限。欲解決彼等女子所願意學習之職業，須先研究其職業中之情形，及該業中將來之希望，并爲之選擇適宜之學習機關，介紹相當之位置。辦理此等事務，尙缺乏女指導員。指導部甚願銳意進行，蓋因女界頗欲利用此等指導之機關也。

(十四) 受高級及高等學校教育之女子職業之指導

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柏林市職業指導局，接收大柏林女子職業顧問處之職務。接收後之十一月間，求顧問者，共有七百二十起。因其原有之顧問處，無介紹機關，故所有事業，完全爲顧問方面。有時年老之婦女來此，如與之談話，須費數小時之久。因之此部分之人，不能與他部分相比較。所有各種職業分類，另詳表中，其各

人之分類，大別如下。

(一)中級學校及高級學校之學生 (甲)在離校前與彼等父母或主任教員偕來局求指導者，(乙)因經濟及其他情形，未及至學校修業終了，即欲離校者。關於此等之人，欲設法使其學校教育，作一結束。因未完了中級或高級學校教育者，與完了普通學校教育者不同。有時其指導事業，為學校中自辦者。有學生家長及主任教員指導員在內，此等指導，須設法勸導與現在時代之趨勢相適應。惟有十分困難者，即其父母，多數守舊，不能聽從，仍願子女為智力方面之職業，不願任勞力之事。如學習農事，或家政，往往不甚願意。指導局當負一種責任，務使所為之事業，適應現代女子之各種職業。

(二)為已有職業之女子，再欲更換其原有之職業者，此等女子，大部分為曾受過高等教育者，及女教員，或為大學校女生及師範生，即向在商界服務之女子，間或有之。彼等或感受神經上之不安，或因職業上之不滿意。此外尚有科學試驗室

之職員，或與其相關之職業，因戰事終了，另求他種新位置，關於此等情形，均非常困難，無異每人須另爲置配也。

(三) 向無職業之女子，至年老後，強迫其須從事於工作者，例如有多數寡婦，在以前爲極尊貴之女子，或年長而未嫁者，向與其父母同居，或賴利息之收入而生活。此等之人，來局求指導與介紹，即可顯出社會情形之變遷。惟對此類之人，因其對於職業知能，全然不知，故有下列數種困難。(一) 他等仍欲保持其原有之尊貴。(二) 對於社會實際情形，完全隔膜。(三) 無定時做事之習慣。(四) 無任何職業之訓練。補救之法，惟有設法設一速成班以教練之。如已受高等教育之人，再與以短時間之訓練，或可爲商務上之職業。亦有多數之人，爲絕對不能從事於職業者，所以祇能求慈善機關設法贊助。

(四) 爲成年女子，不求一定職業，其目的亦不在薪水，但求得一工作地位而已。其所原有希望之職業，因失業之人過多，不易達其目的。我人勸其從事於家庭職

務，及社會服務，或在教會及政治機關中任事。

(五)爲失業多時之人，邇來管理失業之機關，時常送其至局中求指導。局中應作一報告書，關於此等失業者，在現在社會經濟情形之下，可否得一適當之職業。

(六)爲一般之難民，此等之人，非常之多。欲求指導，異常困難。此情形已於前章中略述之。

(七)爲更換職業者，在第一年中，求更換職業者，共計五十有九。其大部分爲從商界變爲獨立職業，亦有爲教員轉入商界，或其他新職業。嗣後吾人對於此欲更換新職業者，當可得許多有趣味之材料。

關於此部分之事業，甚爲發達。局中常與柏林女子各機關，盡力合作，有開會詳細討論女子職業指導之特別問題。

通信指導部分，亦非常發達。外埠職業指導機關，或私人通信，來局求指導。其關於女子者，則交於女子部。

職業種類	求指導者		問職 業界 情形	職業種類	求指導者		問職 業界 情形
	女學生	成者 年			女學生	成者 年	
受高等教育者	8	7	—	專門教員	9	2	2
配藥	3	1	—	跳舞體操	4	—	—
銀行	11	2	6	科學	8	2	2
圖書館	12	3	2	外國語	3	1	—
釘書	4	—	—	圖畫	1	1	—
販書	6	3	—	農業	12	1	9
藥房	1	—	—	鋼板印刷	1	—	1
園丁	7	2	5	印刷	4	1	1
金工	1	—	—	女書記	—	1	—
田產帳房	4	1	2	郵政職員	5	—	1
管理家務	12	7	6	照相	7	2	2
接生婦	—	3	—	科學照相	2	—	—
新聞記者	2	—	—	皮貨	6	1	1
商業	103(11)	18	13	嬰兒看護	4	5	1
幼稚園保姆	18	6	7	戲劇教員	1	—	—
保姆	3	—	—	裁縫	24(8)	3	11
做衣服	4(2)	1	1	公家社會服務	17	26	3
疾病看護	3	5	—	刺繡	1	—	1
美術師	16(1)	8	3	專門助手	7	1	2
美術手藝	4	1	—	銕匠	1	—	—
管地	2	—	—	縫紉	2	—	—
職業教員	7	5	3	齒工	9(1)	1	2
園藝教員	1	—	—	衣服打樣	10	—	3
商業	6	—	4	打樣	7	1	1
農業	3	2	—	剪衣服紙樣	5(1)	1	—
音樂	3	1	—				
總數					394(25)	127	94

此外尚有普通求指導來局訪問者

(甲)普通求指導者

	學生數	成年者數
求普通指導	六人	三六人
問升學情形	八人	一人
問工作及位置情形	無	三三人

(乙)女學生來局訪問者

各種女子中級及高級學校女學生	四〇八人
成年者	三〇一人
通信回答者	二二五人
總數	共九三四人

由上各表觀之，可表出職業指導局所為各項事業，尙多困難之處，吾人頗欲引

女子入於職業一途，但此尙爲過渡時代，各方女界中對於此種思想，尙不以爲然。大多數來局訪問，或求指導，咸出於情勢之逼迫而然也。

第二節 對外接洽部之報告

對外接洽部之第一職務，爲覓學習位置。對於工作界須解釋種種誤會，設法避免強迫手段，漸次達到目的。并調查各處學習位置，俾知何種工作，缺乏何種人材。此部業事，須有多數職員，向各廠主接洽，并出席開會。現局中辦理此事，已略有結果。對於補鍋公所，造鎖公所，糊壁公所，石印公所，銅版印刷公所，印畫公所，皮毛公所，已有接洽。至與其他各機關，尙在進行中。頗可希望其得圓滿結果。要之不論何部，對於雇用者及被雇用者兩方面，均須同樣考慮。在下年中，其結果必能更勝於前也。

此部職務，兼可審查學習地方。指導員，有時亦親自前往查察。惜有許多地方來局托爲介紹學徒，但不能每處親往調查。蓋恐易生誤會，設有誤會發生時，則須報

告於有關係之機關，如手藝公所等。

在外埠之學習位置，頗有人願意前往。現本局中與他處設法聯絡介紹。在遠處地方，如有學習位置空額時，先由局中派員調查明白，然後再介紹人前往。除此介紹之外，尚發出調查問題，送往各處。

第三節 參考及統計部之報告

此部除編每日每月每年統計，管理藏書樓之外，隨時供給指導員種種新材料。因指導員在平日異常忙碌，所以必須有人代為搜集資料，整理而供其參考。其材料有從書籍及定期出版物或需要出版物而得者。每週將所有新材料，分爲各組，指導員可擇其需要者而閱之。其編製次序，以材料性質爲例。如關於經濟問題，工價爭執，失業，青年教養，青年救濟，女子職業等等。

各種出版物，共有一百九十一種。其中三十九種，爲關於學術及專門部。一百四十七種，爲雇用及被雇用者之報告。七種爲日報。購買書籍，爲節省經費起見，其價

目祇能限止一定數目，或賴各種出版局贈送。

此部尙有重要職務，即與報紙聯絡，設法發表局中所爲之事。有誤會時，即爲之解釋。關於此項消息，非特在專門出版物發表，即柏林日報上亦須登載。

第二編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各種表格式樣

(甲)分發各學校學生之各項通知書

(一)分發普通學校男學生之紙片

汝之將來 在此數星期中，須有一重要之決定。

選擇職業 汝有數種職業可選擇。

(1)手藝 汝能在柏林或外省，以三四年之時間，在一有經驗之技師處，學習一手藝。在柏林通常須住宿於家中。技師能供給少數之費用。

在外省學習，可住宿於技師家中，供給食宿。如服務勤勞，更可得零用錢。所有學習條件，載明於合同上。

(2) 商業 汝如有高級學校之證明書，能以三年之時間，學成一記帳員，售貨員，配藥員，或作律師事務所，保險局等相類之事。其住宿在汝之家中，每月可得酬金。其條件必須訂合同。

(3) 農業 汝可學習園丁（二年）或牧童（管牛棚）（二二年）或牧羊童（三年）或農業助手（二年）

(4) 給俸之工作 汝可為差役，店舖，送信者，工廠少年工人等。此等職業汝即得一定之工資。

汝願為何種職業

(1) 汝須學習一種職業，此為汝將來一生之根基。須學習之工作，較之無須學習之工作為好。

(2) 汝須學習一職業，為汝所最有趣味者，與汝之體格健康適應，并能發展汝特長之點。

汝將此事慎重考慮，與汝父母商量（此後各條與女生同）然後汝可到職業指導局。

與汝之父母偕來，并須攜帶汝之學校證書圖畫，或其他與汝將來職業有關係之物品。

在職業指導局，汝可得關於選擇職業之各種指導。

在職業指導局中，可與汝細談，使汝知適於何種職業。助汝及汝之父母，選擇何種職業。

汝在此局中，可得汝所願習職業之學習位置。

如已得有學習位，汝再可來局詢問關於所習職業之學習合同，工作書籍，職業補習學校等。

柏林市職業指導局

（二）分發普通女學校女學生之紙片

汝之將來 汝須於此數星期內，有一重要之決定。

選擇職業 時勢艱難，女子亦須從事職業。職業爲獨立不倚之基礎，故選擇職業，亦爲汝之重要問題。

汝能爲何種職業 汝有數種職業可選。

(1)家政 汝可於市或都會之機關，學習家政。亦有家庭主婦，願收初離學校之學生，派其學習家政後，卽任其管理家政者。一切辦法，均於學習合同中訂明之。

(2)保育兒童 此事汝須受有特別之教育。

(3)手藝 有數種手藝職業，如裁縫做皮毛等，女子亦可擔任。

(4)工藝 女子亦有數種工藝，可學習爲工廠工人。如製衣服及一切有關縫紉針線之工，及石印印書數種五金工，惟其學習時間不同。

(5)商業 汝可於一年至三年內學習司帳，售貨員，管貨員，惟學習合同內載明，

必須有高班學校之證書者爲條件。在學習時間內，須入補習學校，惟須入市立或經市認可之學校。慎勿入速成班，因其學習不澈底故也。亦有數種工作，初離學校後，即可爲差役或工廠幼年工，如是即可得相當工資。

汝願爲何種職業

(1) 汝願學何種職業，關於家事，不論其將來爲父母之家庭，或他人之家庭，當盡力學習，要之能從事家政，爲女子必須之條件。

(2) 汝須學習一職業，不論其在何種境遇之下，要之可保證汝結婚後，或亦須賺錢。或爲寡婦時，亦須自給生活。

(3) 汝須學習一職業，爲汝所最有興味者，并與汝之身體健康最適宜，而能發展汝之特長者。（以下尙有數條與男童同）

(二) 柏林高級學校男學生之職業選擇紙片

汝有何種職業可爲

(1) 低班學生 高級學校低班學生之職業機會，與普通學校學生相等，如手藝，須學習三四年。商業（除銀行外）學習三年。各種農事職業及給資工作。但爲求工作者計，普通學校修業終了之學生，較高級學校之低級學生爲優，因其有一結束故也。

(2) 有中級證書及中級學校證書，全國聯合考試證書，可爲工程師，建築師，農業學校專門教員，圖畫教員，中級行政官吏。此外第一類之職業，手藝（美術工業教員）經商（包括銀行）又可入高等商業學校。

(3) 有高級證書者 可爲中級官吏，鐵路，郵政，司法，財政，管理，政府及地方官吏。中等圖書館測量等職業。并可入高等音樂美術學校，高等農業學校。

(4) 終了九年之高級學校者 所有高等職業，均可爲之。但高級實科及高級文實科之畢業生須補習古文。

汝選何種職業

職業爲將來生活之基礎，除得經濟上之酬報外，亦須得精神上之愉快，故必須選擇其十分合意者，並與己之身體及特長相適應。

高級學校畢業生，當知高等職業，已有人滿之患，加以學費昂貴，勿因社會階級而影響及於所選之業。現在經濟生活，異常無定，務須慎重考慮，并與汝之父母，同共商量，然後及早至局，受專家之指導。

柏林市立職業指導局

(四) 柏林高級學校女學生職業選擇紙片

女子因時代之關係，迫於生計，不得不出而擔任職業。但因社會情形不穩固，仍有住在家中者。此等女子，如結婚後，加重負擔，即發生生活問題。所以現在不特未婚女子，即已結婚者及寡婦等，亦須入職業學校，希望將來得職業之機會。

當慎重考慮者

女子求工作者日多，而工作之機會甚少，因之競爭頗烈。所稱爲智力工作，尤爲

顯明。至獨立之職業，不甚明瞭，關於手藝工作，在社會上不甚重視。

凡有才能者，可操獨立之職業，而柔弱者必致失敗。身體與智力之適宜，及其天資，爲職業必要之條件。

普通教育，亦爲所必須者。故凡曾受有職業或實業學校訓練者，較爲便宜。惜女子無職業經驗，有許多職業中，不願收受女子。

此異常困難之女子生活問題，經專家之指導，可有解決之希望。女子於離校之前，可偕其父母至局中云。

柏林市職業指導局

(五) 將離校之男女兒童選擇職業通知書

學生離校之日漸近，當從速解決選擇職業問題，此爲人生最關重要之關鍵，關係於汝將來之生活。汝可與汝之父母，或主任教員，商量汝將來決定爲何種職業。且不必待離校後，即可偕父母攜帶學校證書來至局中，不費金錢，可得專家之指

導。

柏林市職業指導局

(六) 瞿斯托 Grüstrow 農業公所工作局介紹部之學習合同

農夫

姓名

住址

郵局

車站

作業技師

父母姓名地址

保護人代表姓名地址

訂立下列條件

第一條

今——負責收受——為學徒傳授農業學習時間自——起至——止

試驗時期為四星期，在此四星期內，任何方面，得要求取消條約。過此試驗時期，

而無特別要求之提出，則此合同完全發生效力，學習期滿後，技師須給與證書。

第二條

技師於學習及試驗期內擔任如下列各類。

- (1) 供給飲食住所及洗滌衣服不取資金。
- (2) 每月之酬報。

十五歲

五十馬克

十七歲

七十五馬克

十六歲

六十馬克

十八歲

一百馬克

年長之學徒另議

技師須任學徒疾病及職業意外之保證。

學徒須出關於疾病保險殘廢保險及身後保險等費，技師得於每月工資中扣除。

第三條

技師須負責傳授此學徒關於職業上之各種工作，以成一完全之農夫。學徒之習慣及其行爲，技師亦負責指導。

工作時間，按法律之規定，學徒每八日得給假一日，由技師與學師雙方訂定。

第四條

學徒須身體健全，對技師當服從。對於技師之雇用者，及所有之人，須有禮貌。在工作上當勤勞準確誠實。使用材料及器械，須特別審慎，分配應用。如因學徒之過失而損技師之器械，則其父母或保護人，須負賠償之責。至學徒是否有過失，可由農業公會判決之。

第五條

在合同規定時間以內，如有下列事情，得將學徒斥退。

(一) 如學徒對於合同有作假處。

- (一) 如有偷竊吞款作弊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爲。
- (二) 如學徒所習之課程，或不盡照合同上所定之責任。
- (三) 如有不受警告，不注意於火災。
- (四) 如得罪技師或其法定之代理人或其家庭。
- (五) 如故意使技師或其同伴受損失。
- (六) 如不能繼續工作，(農業公會所定者)或有危險之疾病。
- (七) 如不能繼續工作，(見第五條第七款)

第六條

學徒在試驗後合同未滿時，如有下列事情，得取消其合同。

- (一) 如不能繼續工作。(見第五條第七款)
- (二) 如技師與其家庭或法定之代理人，有違反法律及其不相當之待遇。
- (三) 如技師不允所付之款。
- (四) 如技師不盡照法律或合同上所規定之責任，或有礙其學習，或行爲之舉

動。

第七條

介紹部有權隨時派人前往調查學徒工作，及業師待遇情形。如調查員查見此種職業不適宜於此學徒，則一方面可將學徒送回。一方面可將合同取消。如有此等情形，技師不負賠償之責。

結論

合同上如未有載明處，照法律上辦理。合同上各條款，均經雙方同意，並親筆簽字，誠意遵守。

(一) 業師

簽字者

(二) 學徒

(三) 父母及保護人

農事學習處之規模

第三編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各種表格式樣

地面大小…

畜牧…馬若干?

平地地質…

奶牛若干?

家畜若干?

(乙)分給各學校學生填寫之紙片式

(一)職業指導片

學校名稱

下列各項須學生自填者

(1) 姓

名

(2) 生年月日

生於何地

(3) 住址

(4) 父名及職業

或死於何時何事

(5) 母名及職業

(6) 保護人名及住址

(7) 兄弟姊妹年齡

(8) 願爲何種職業及其原因

(9) 此外尙有何種傾向

(10) 暇時願爲何事

(11) 曾否覓得做工位置

(12) 在校時曾否有做工機會做何種工作

醫生診察 下列各項須醫生簽字者

(1) 普通身體

身長

體重

肺量(出)

(入)

好

平常

平常以下

或祇相宜於一種職業

或現在不能爲何種職業至少須若干時後

(2) 健康

何故不健康

(附註) 不能勝任下列各項動作之工作

(1) 須用體力之工作

(2) (甲) 常坐之工作 (乙) 常立之工作 (丙) 走動之工作 (丁) 身體不

動之工作

(3) 工作 (甲) 須不怕頭暈者 (乙) 常須轉動者 (丙) 須忽高忽低者

(4) 工作 (甲) 須高熱度者 (乙) 須受溼氣者 (丙) 須有灰土者 (丁)

須受寒之危險者

(5) 須用極強視力之工作者

(6) 須用極強聽力之工作者

(7) 須用長於聽力及視力者

(8) 有特別意外之危險者

(9) 有品行上之危險者

(10) 其他工作

醫生簽字

學校中觀察

學生普通品性（請將有關係之各項及重要者下加線劃出另留空白紙半頁可註明他項但僅請將觀察者深信者劃出如有可疑者請加問號）

(1) 生活之志願 (甲) 生活及工作之地位 (領袖, 組織能力, 助理, 工人, 對事乏趣味者) (乙) 志願 (強, 弱, 定, 不定, 無節制的, 放肆的)

(2) 特點 (子) 智力方面——近於理論抑近於實務 (家事) (丑) 行爲之趣向——好與人往來抑好用思想 (寅) 興趣——強, 中, 弱, (卯) 觀察——獨立, 不獨立, 富, 弱, (辰) 理解——速於理解, 遲鈍, 動作平均, 無定, (巳) 記憶力——遲, 速, 強, 記, 理解, 持久, 速, 忘, 可靠, 不可靠, (午) 思想——獨立, 不獨立, 敏, 笨, 澈底, 浮泛, (未) 意想——純粹衝動, 依賴思想 (甲) 發表之能力——特別發達, 口

頭，書面，略圖，繪圖，創設，仿效，音樂，（酉）繪圖——不受意思束縛者，受意思束縛者，自然畫，創造畫，（戌）手藝性近於何種功課——手工，生物，物理，化學試驗，縫紉，體操，

（3）工作 某宜於…… 或宜於……

（甲）用腦，用手，（乙）粗工，細工，獨立之組織，（計畫與指揮）須告以一定之辦法，（丙）有變化之工，無變化之工，（丁）單獨，團體，

（二）向指導局詢問問題之紙片

先生 太太 小姐

職業……

住址……

要詢問者

自己之事……

或爲子女 受保護者 幼年親戚 學生 女學生 姓名

生日 學級 (不用者劃去)

所問之事

.....

(二)指導局發明片至各機關詢問有無學習位置之紙片

柏林職業指導局不取酬金，介紹男女學徒各種職業。其選擇與否，全憑各個人之性質。但雇用與否，當與雇用者決定。請用明信片回答。

電話.....

我要舉薦

.....男學徒女學徒

是否即來 自 年 月 日起

我要訪問貴局於 ……某地

於 年 月 日

店名……………

路號……………

(四)調查各機關學習位置之紙片

需要一適當之男童或適當之女童為學徒

(在將此處要學徒之紙送至分局以前為欲知道學習位置之情形特請填入下列各問)

(1)是否為系統的學習之保證	
(2)有若干之助手學徒	
(3)學徒如何及如何住法	

(4) 有女僱用者住在彼處否	
(5) 僱用者是否有飲食不佳之怨言否	
(6) 是否有不潔淨之怨言否	
(7) 技師是否教學徒	
(8) 學徒是否有機會入補習學校	
(9) 或有其他機會繼續學習否	

填就後原紙寄還

年 月 日

(五) 介紹學徒書 (1) (外埠者)

今聞 貴處有學習空額今薦下列之兒童

姓 名 生於 在

父母姓名

在何校讀書

離校年期

證書

教員批評

醫生報告

身長

體重

身體健康情形

其他情形

學習可於……起

學習期限……年 四星期試驗

洗衣 零用錢照所做之事

舖蓋可帶 衣服由……

(附註)如同意者請於……前用附上之紙片答復否則認為已有他人

不另舉薦

指導員簽名

(六)介紹學徒書 (2)(本埠者)

柏林職業指導局介紹學徒

類 路號

年 月 日

今應 尊處囑托特派學徒……………趨前候雇並請填寫下列各問題此片即

可交來人帶回或郵局寄下

送來者合用否?

需另派人否?

如已有人 此人由何處薦來?

柏林市職業指導局

(七)各機關願雇用學徒之答復書紙片

貴局所舉薦之學徒敝機關中願意收受雇用可否於 月 日到店

所附之條件完全同意(或須修改其一部分)

到店之旅費能供給其全部或一部?

酬報若干?

何時可付?

年 月 日

姓 名

地址

(八)學習位置之登記片

學習位置登記

店號……………

在 電話

需要…………男女,手藝,商,學徒,

學習在……………

即時入廠店, …… 在何時…………起,

派 學 徒 錄

學習時間……年 試驗時間……星期

學徒酬報

第一年……馬克 第二年……馬克 第三年……馬克

是否有學習合同

接洽時間

特別條件

日期	總號	姓名	結果

(九) 學徒求介紹之登記片

學徒姓名.....

生日.....

生地.....

學徒住址.....

保護人住址.....

級.....學校.....父母在否.....在,否,

日期	由何人薦舉	何以須照料	支配結果		
日期	隨時報告				時期

(十)各機關需要學徒之登記紙片

店號		職業分類					
地址							
電話							
登記日期	需要人數	學習時期	酬報	何日有人	學徒姓名	應任者 應任者 號數	關於店號及學徒之說明